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all Semester 2022

Second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

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40 分

Date: Wednesday, September 21st, 2022, 09: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郭馥甄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Fu-Chen Ku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pproved.

參、討論事項 (調整議案順序：先行討論第三案至第六案)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有關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議題，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01

決議：

(一) 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約聘教師)目的，除有特殊情形外，如同擬聘為編制內教師的試用觀察期，基於前開基準，旨揭議題修正方向如下：

1. 聘期以 2 年為限：一年 1 聘；初聘一年，符合續聘條件者得續聘，以一次為限。
2. 申請國科會計畫為必要續聘條件：初聘期間應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始得續聘。

3. 續聘程序：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排除適用對象：外籍教師、醫學院臨床約聘教師、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及研究學院所屬約聘教師。

(二) 請人事室依前點原則修正條文後，續提協調會報討論。

(三) 有關外籍教師在臺住院醫療作業，除依作業分工表規劃協助流程外，應積極聯繫教師親屬來臺照護，如無親屬陪同就醫者，相關醫療授權表件，應由聘任單位主管簽署。

1. Proposed amendment issues to *Regulations for Contract Employment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

Resolution:

(1) Employment period of contract-employed faculty, except for special circumstances, is regarded as the probation before being appointed as faculty within the manning quota. According to this principle, the regulation should be revised as follows:

A. The term of employment limited to 2 years: the first appointment is one year; after that, the contract can be renewed for one more year.

B. A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project being a criterion for renewal: the applicant should apply for and have a NSTC project during the first employment period before renewal.

C. Renewal procedure: The renewal application shall go through the three levels of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s.

D. Not applicable to: Foreign faculty, contract-employed clinical faculty at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the contract-employed faculty at the Center for EMI Teaching Excellence of Si Wan College as well as at the research college.

(2)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should amend the guidelines according to what mentioned above and submit them to the coordination meeting for discussion.

(3) When foreign faculty members are hospitalized, their relatives should be contacted to come to Taiwan, in addition to the planning of assistance process based on the assignment table. If there is no relative coming, the supervisor of the employing unit shall sign relevant medical authorization forms.

二、為因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擬配合研議修正教師升等相關法令相關議題。(人事室提案)-----P.006

決議：本案涉及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各升等管道等，影響教師權益甚大，請蔡副校長室召集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取得共識後，由人事室彙辦、備妥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續提 111 年 9 月 28 日臨時行政會議審議。

2. Proposed amendment issues to Regulations for Promotion Evaluation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a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

Resolution: This case involves the amendment of the regulations and different tracks of rank promotion, which affects faculty radically. The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shall convene a meeting to reach the consensus among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and each college and submit the amendment proposal to the Executives Meeting on September 28th, 2022.

三、擬修正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P.012

決議：照案通過。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 3 of *Guidelines on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uition Fees and Budget Management i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 -----P.018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得於入學後第二至第四學年度提出申請。...」

4. Proposed amendment to *Criteria of Incentive for PhD Students with Distinguished Research Perform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of Sub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as follows: "...doctoral students could submit application forms within the second and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after enrollment..."

- 五、擬與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P.027

決議：照案通過。

5.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MOU with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UK.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六、擬與德國漢堡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敬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P.031

決議：照案通過。

6.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for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with the University of Hamburg, Germany.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s

伍、散會(12 時 40 分)

5. Adjournment (12:40 PM)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董瑞斌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組長李怡賡代理)、徐士傑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

【列席】

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黃芊菱同學(請假)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提經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協調會議討論，因就約聘教學人員評鑑標準、評鑑辦理方式、續聘條件及程序尚有待釐清討論部分，另就外籍教師權益保障等議題，再提會討論。

二、附件：

(一)附件一-1：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修法相關討論議題一覽表。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一-3：本校協助外籍教師住院醫療作業分工表。

決議：

(一) 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約聘教師)目的，除有特殊情形外，如同擬聘為編制內教師的試用觀察期，基於前開基準，旨揭議題修正方向如下：

1. 聘期以 2 年為限：一年 1 聘；初聘一年，符合續聘條件者得續聘，以一次為限。

2. 申請國科會計畫為必要續聘條件：初聘期間應申請並獲得國科會計畫，始得續聘。

3. 續聘程序：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4. 排除適用對象：外籍教師、醫學院臨床約聘教師、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及研究學院所屬約聘教師。

(二) 請人事室依前點原則修正條文後，續提協調會報討論。

(三) 有關外籍教師在臺住院醫療作業，除依作業分工表規劃協助

流程外，應積極聯繫教師親屬來臺照護，如無親屬陪同就醫者，相關醫療授權表件，應由聘任單位主管簽署。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本校擬配合研議修正教師升等相關法令相關議題。

說明：

一、查教育部為精進大專校院教師審查相關程序，並考量各類教師送審權益，爰修正審定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推動多元升等：明定 5 種多元升等管道，提供教師以學術、技術研發、教學實踐、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各專業領域升等管道，學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章則，以滿足各類教師職涯晉升路徑。
- (二)提升教師權益：全面檢視各類教師權益，包含統一保障教師起資自起聘當月起計不受學校審查作業延宕影響、編制外專任教師應比照編制內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等，使校內各類教師權利義務趨於一致，整體提升教師權益。
- (三)強化審查程序公平公正：明定學校審查程序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應遵循公正保密方式選任外審名單、簡化自審案件二級外審為一級外審，新增外審疑義型態、釐清方式及剔除並加送專家學者審查方式，以維持學校審查程序之公正合宜。
- (四)放寬送審著作規定：送審人因外審成績未獲通過時，放寬代表作得再次以代表作提出申請，但送審著作應有增替一件以上，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此外，針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新增彈性處理機制，在特定條件下得免予撤銷教師資格，以衡平教師權責。

(五)調整附表內容：審定辦法各附表係多元升等路徑重要參考依據，配合本次辦法修正，同步更新相關賽事與國內藝術類別等細目。

二、為依教育部修正審定辦法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前於111年9月8日由本校蔡秀芬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就本校升等辦法修法相關議題(包含外審作業、外審委員人暨產生方式、評分方式暨及格門檻等)進行討論，經蒐集初步意見及預擬本校未來修法方向暨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附件。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二-1：本校111年9月8日研商修正本校升等辦法會議意見及規劃修法方向彙整表

(二)附件二-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法後之本校升等作業時程調整建議表。

(三)附件二-3：本校修正配合修正升等辦法及辦理112年2月1日升等生效案件作業時程規劃表。

(四)附件二-4：各大學外審評分等第及分數對照表。

決議：本案涉及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各升等管道等，影響教師權益甚大，請蔡副校長室召集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人事室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取得共識後，由人事室彙辦、備妥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續提111年9月28日臨時行政會議審議。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
-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經費管理原則：(十)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 5 人以上，每小時 2,500-3,500 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將依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時程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新規定。
- 四、本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和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4 次協調會會報通過。
- 五、檢附附件：
 - (一) 附件三-1：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 附件三-2：本院「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 (三) 附件三-3：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三-4：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三-5：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本校第 4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經費管理原則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編列5%計算。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u>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5人以上，每小時2,500-3,500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u>	二、經費管理原則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5%計算。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u>《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u>辦理。	1. 第6款依6/1協調會報決議修正修文。 2. 第十款本班經費為專款專用，本班學生皆為高階主管，鼓勵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及配合學生上課時段，故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
三、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2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5%計算。	三、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u>中</u>編列2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u>中</u>編列5%計算。	依6/1協調會報決議修正修文。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經營管理組(DBA)
收費及經費管理要點

106.11.09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06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05本校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1.03本校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1本校企業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0本校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9.21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三~七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五學分。學分費：每學分貳萬元整。

雜費：每學年貳萬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 因課程特殊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經授課老師提出申請，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核。

(二) 專題演講費：每場10,000~20,000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導師費：每班編制一位導師，每月支給3,000元。

(四) 博士論文指導費：10,000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五) 博士論文口試費：2,000元/學位考試委員。

(六) 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5%計算。

(七) 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13.5個月之薪資計算。

(八)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九) 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少5人以上，每小時2,500-3,500元，依據收入狀況適時調整，本校教師於本組之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管理費：

(一) 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20%計算。

(二) 系管理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10%計算。

(三) 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5%計算。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績優獎勵金111年6月23日決審會議決議及鈞長口頭指示逕提行政會議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五條審查標準及獎勵金額度，並以獎勵金發放作業順序，整併原條文內容，以利博士生及學院據以申請及推薦。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明定獎勵對象條件及名額（第三條）
 - (三)明定申請及推薦作業（第四條）
 - (四)明定審查標準和調整獎勵金額度，並明確定義 THCI 或 TSSCI 第一級期刊論文獎勵等第（第五條）。
 - (五)明定獎勵名單核定原則（第六條）。
- 三、本處於111年8月23日以郵件寄送發放基準（修正草案）予各院，請其惠示意見。各院回覆意見及本處擬辦建議如下表：

學院	各院回饋意見	擬辦建議
理學院	無	
工學院	無	
海科院	無	
社科院	無	
醫學院	1. 論文以 original article 為主，但若論文投稿期刊排名為前10%者可為 review article，但 review article 至多1篇為限 2. 建議研發處研議排除掠奪性期刊	1. 已參考醫學院意見，於草案第五條，新增「獎勵論文以原創論文 (original article) 為主，惟 A 類論文至多得採計1篇綜論型論文 (review article)。」 2. 有關排除掠奪性期刊，本處複查時，會查核該論文

		是否發表於疑似掠奪性期刊，並僅提供決審會議委員參考。
文學院	有關 THCI Core 之名稱，自2016年起，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者，其中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	已參考文學院意見，將第三、五條條文中 THCI Core 修正為 THCI。
管理學院	1.中山大學為定位研究型大學，並積極爭取更好的國際排名，因此，應以引導學生投稿至國際期刊為首要鼓勵之目標，而就實務上 TSSCI 期刊分級是有困難（依修正辦法要院把 TSSCI 第一級期刊對應到 ABC 類），舉例而言，本院發行屬 TSSCI 第一級期刊核心之中山管理評論收錄領域包含企業管理、行銷、資訊管理、人力資源、財務會計、科技管理、社會實踐與價值創造、醫務管理，難以與各國際期刊做對應。因此，建議把 TSSCI 期刊刪除。 2.如學校綜合考量一定要將 TSSCI 納入，建議除了 A, B, C 三類外，新增【D 類】：若 IF 未達50%，若屬該學門【推薦期刊】、或【排序期刊】之前50%者，得以獎勵。再新增【E 類】的 TSSCI 期刊。	1. 本法規已將 THCI 或 TSSCI 第一級期刊之論文，以 C 類論文計。故無需再請學院協助將上述論文與各國際期刊做對應。 2.不宜再新增 D 類期刊，因無論是否為學門推薦或排序期刊，其 JCR 排名百分比皆應在50%以內，方符合獎勵研究績優博士生之目的。

四、附件：

(一)附件四-1：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修正草案。

(二)附件四-2：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四-3：逕提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准簽。

五、為建立法規穩定及信賴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建請至少實施2年，如有必要，再行修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3點第1款修正為「...得於入學後第二至第四學年度提出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條文包括申請、推薦及審查等作業程序，非單純審查標準，故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基準。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三、獎勵對象條件及名額 (一)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期刊之全職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至第四學年度提出申請。獲獎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獎勵對象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勵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前項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依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績優獎勵金決審會議決議，放寬申請資格至入學第二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並依據經費來源，明列獎勵對象條件。
四、申請及推薦 (一)符合獎勵對象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二)各學院推薦名單的排序如下：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	1、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名稱。 2、統整申請及推薦相關規定，使法規架構及論述更為完整清楚。

3、<u>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u>，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五、<u>審查標準及獎勵金額度</u>： (一)<u>審查標準</u> 1、<u>獲刊登於 SCIE、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u>，以 <u>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排名百分比為主</u>，如該論文發表期刊無 JCR 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 <u>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 排名百分比評定之</u>。 2、<u>獲刊登於 THCI 或 TSSCI 第一級期刊之論文</u>，以 <u>C 類論文且排名百分比 50%計</u>。 3、<u>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超過 1 篇時</u>，至多採計 <u>3 篇論文排名百分比之平均</u>，作為審查論文表現的依據。 4、<u>獎勵論文以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為主</u>，惟 <u>A 類論文至多得採計 1 篇綜論型論文(review article)</u>。 (二)<u>獎勵金額度</u>： 1、<u>A 類論文</u>：論文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u>Journal Impact Factor(JIF)或 JCI 排名</u>為該學門領域前 10%，每名學生獎勵 <u>10 個基數</u>。 2、<u>B 類論文</u>：論文依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u>JIF 或 JCI 排名</u>為該學門領域 10%至 25%，每名學生獎勵 <u>7 個基數</u>。 3、<u>C 類論文</u>：論文依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u>JIF 或 JCI 排名</u>為該學門領域 25%至 50%，每名學生獎勵 <u>4 個基數</u>。 (三)<u>前款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u>，每 1 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第五條 <u>申請及獎勵金額度</u>： <u>符合申請條件者</u>，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發放額度： 一、<u>A類</u>：論文依<u>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u>，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u>12 個基數</u>。 二、<u>B類</u>：論文依<u>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u>，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u>9 個基數</u>。 三、<u>C類</u>：論文依<u>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u>，排名為該學門領域 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u>6 個基數</u>。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1、<u>明定論文審查標準</u>。 2、<u>明確定義 THCI或TSSCI第一級期刊論文排名百分比採計</u>。 3、<u>新增第3目規定</u>，定義申請論文篇數超過1篇時，審查論文依據之計算方式。 4、<u>新增第4目規定</u>，說明獎勵論文類型。 5、<u>調整各類論文獎勵基數</u>。

<u>六、獎勵名單核定原則</u> <u>(一)當年度核定獎勵名單，以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所推薦名單為原則。如有疑義，則召開決審會議審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u>(二)理工海醫學院博士生已發表 3 篇 JCR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10%之論文時，或文管社學院博士生已發表 1 篇 JCR 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 10%之論文時，惟該學院得獎分配名額不足，得提報決審會議審議。</u>		本點新增，明定增額獎勵之資格及核定方式。
<u>七、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u> <u>(一)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u> <u>(二)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u>	第六條 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原第六條條次順延，並改為第七點。
<u>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條條次順延，並改為第八點。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要點 修正草案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三、獎勵對象條件及名額

(一)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論文獲刊登於SCIE、SSCI、AHCI、TSSCI、THCI等期刊之全職博士生，得於入學後第二至第四學年度提出申請。獲獎以一次為限。

(二)前款獎勵對象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三)獎勵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四、申請及推薦

(一)符合獎勵對象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二)各學院推薦名單的排序如下：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2、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五、審查標準及獎勵金額度：

(一)審查標準

1、獲刊登於SCIE、SSCI或AHCI期刊之論文，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排名百分比為主，如該論文發表期刊無JCR排名百分比，方得參酌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JCI)排名百分比評定之。

2、獲刊登於THCI或TSSCI第一級期刊之論文，以C類論文且排名百分比50%計。

3、提出申請之論文篇數超過1篇時，至多採計3篇論文排名百分比之平均，作為審查論文表現依據。

4、獎勵論文以原創論文(original article)為主，惟A類論文至多得採計1篇綜論型論文(review article)。

(二)獎勵金額度：

1、A類論文：論文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每名學生獎勵10個基數。

2、B類論文：論文依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7個基數。

3、C類論文：論文依JCR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IF或JCI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4個基數。

(三)前款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六、獎勵名單核定原則

(一)當年度核定獎勵名單，以各學院依分配名額所推薦名單為原則。如有疑義，則召開決審會議審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理工海醫學院博士生已發表3篇JCR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之論文時，或文管社學院博士生已發表1篇JCR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之論文時，惟該學院得獎分配名額不足，得提報決審會議審議。

七、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一)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二)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111年9月19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布里斯托大學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市市區，為創立於1876年的公立大學，是英國傳統頂尖大學「紅磚」高等學府之一，也是有英國常春藤聯盟之稱的羅素大學集團創始成員。該大學QS世界排名為61，THE為92。
- 三、布里斯托大學分六個學院：人文藝術、科學、工程、醫學與牙醫、社會科學與法律、及醫學科學與獸醫科學。其中以醫學、法律、經濟與金融學、工程與物理學最為聞名。
- 四、布里斯托大學至今共培養了13位諾貝爾獎得主。此外，該校也是英國中產階級家庭最青睞的大學之一，其學生來自中產家庭的比例超過80%，僅次於牛津及劍橋，位列第三。泰晤士報曾評其為長期以來牛津劍橋理所當然的替代品。
- 五、兩校將先簽署MOU協議，並討論系所雙聯學位合作，初步將從電機、機電及化學開始。
- 六、附件：
 - (一) 附件五-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五-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111-1-2行政會議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德國漢堡大學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111年9月19日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 漢堡大學成立於1919年，是北德最大的學術研究和教育中心，誕生了6位諾貝爾獎得主，THE世界大學排名228、QS排名132。
- 三、 漢堡大學有眾多跨學科研究，並與地區、國內和國際的領先研究和高等教育機構建立了廣泛的合作網絡。漢堡大學獲得聯邦和州政府卓越戰略中4個核心領域的卓越研究群：物質高級成像（光子和納米科學）、氣候、氣候變化和社會（氣候研究）、理解人類書面作品（手稿研究）和量子宇宙（數學、粒子物理學、天體物理學和宇宙學）。另一個同樣重要的核心研究領域是感染研究，研究人員研究感染過程的結構、動力學和機制，以發展新治療方法。
- 四、 漢堡大學共有4萬4千多名學生，主要分布於8個學院：法學、商業經濟和社會科學、醫學、教育、人文、數學資訊和自然科學、心理和人類活動科學及企管。
- 五、 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 附件：
 - （一） 附件六-1：交換學生協議。
 - （二） 附件六-2：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111-1-2行政會議准簽。

決議：照案通過。